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年第2期(总第96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社会**

攀枝花政报编委会

名誉顾问:	孙 平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赵 辉 郑学炳
	胡松兴	单 荣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李章忠 王 斌 刘德顺	
	侯 萍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姜志明
责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上级文件

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比选办法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8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本烟田(地)保护制度的决定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烟叶产业发展的意见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办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等十部门《关于加强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6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06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第二批第三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7
------------	----

政务要闻

2006年1月政务要闻	38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1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2006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比选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比选办法》已经2005年12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2月15日起施行。

省长：张中伟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比选活动，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比选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投资，体现公平，提高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比选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操作简便、提高效率、节约时间、监督有效。

第三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比选，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的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比选：

(一)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下同)2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下同)的施工；

(二)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服务；

(三)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监理服务；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比选的具体标准，但不得缩小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比选的范围。

第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开展两次招标失败后，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不再进行招

标的，应当通过比选确定承包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自愿报名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邀请特定数量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比选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参选人，不得对潜在参选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参选人提出与比选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四)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五)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比选的方式规避或者代替招标。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比选活动进行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比选的配套规定。

县(市、区)以上投资主管、财政、审计等部

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比选活动的监督工作。

县（市、区）以上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投资于本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的监督，对比选过程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

第九条 比选人是依照本办法规定提出比选项目、编制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比选方案包括比选的范围、对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等要求、邀请申请人的数量、拟划分合同段的数量、项目比选计划草案等。需要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方案中注明。

比选人应当在比选公告发布3日前将比选方案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 比选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为比选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以及有股权关系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的比选。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

第十二条 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在省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免费发布比选公告，同时该媒体公开在电子数据交换网络上代为接受申请人自愿报名。

比选公告应当载明比选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申请人的资质等级、强制标准等报名条件以及报名办法等事项。比选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最少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比选申请人凭资质等级证书等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报名。

比选人确定2个至3个比选申请人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比选人应在此范围内预先确定比选被邀请人的个数并在比选公告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比选人进行比选时，应当通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监督，有关部门应当到场监督。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在2个以上等于或者少于预先确定的比选被邀请人个数的，比选人应向全部比选申请人发出比选邀请。

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超过预先确定的比选被邀请人个数的，比选人在监督部门以及自愿到场的比选申请人的现场监督下，按预先确定的比选被邀请人数量从比选申请人中随机选择确定，当场向其发出比选邀请。比选人应当将比选项目的内容、特点和要求书面告知比选被邀请人。

第十四条 比选被邀请人根据比选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并提出报价。

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与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谈判并进行评选。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者3人以上单数。

比选人单位不具备前款规定的专业人才的，应当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补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一) 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
- (三)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第十五条 评选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制定比选规则。比选规则应当明确比选程序、谈判内容、评审标准、合同草案等事项。

(二) 比选谈判。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 确定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评比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的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比选人应当按照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 (一)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二) 比选申请人少于2个的;
- (三)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经批准的概算投资额或者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比选再次失败的，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不再比选的，由比选人直接确定承包人，但参加了比选竞争、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十七条 比选人应当在报名截止后15日内确定中选人。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结果通知书。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1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合同约定中选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第十九条 双方签订合同的价格不得高于经批准的概算投资额或者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

第二十条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选人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比选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中选人应当对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不按规定发布比选公告的；
- (二) 不按备案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
- (三) 不按强制性规范进行比选的；
- (四) 不按规定选择比选被邀请人的；
- (五) 比选人逾期不发出中选通知书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比选无效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比选人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应当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中选人不履行与比选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必须进行比选项目的申请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订立或者履行合同义务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比选人或者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比选无效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比选人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应当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比选活动的单位，由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限制或者禁止其参与比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比选人进行比选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比选过程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或

者查处比选违法违规行为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暂停项目执行。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或者查处比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通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暂停项目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比选过程或者结果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单位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有关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比选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行政监察。

第三十条 比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进行委托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通过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应当参

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进行比选的项目，市（州）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进行招标的，可以决定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必须招标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非政府投资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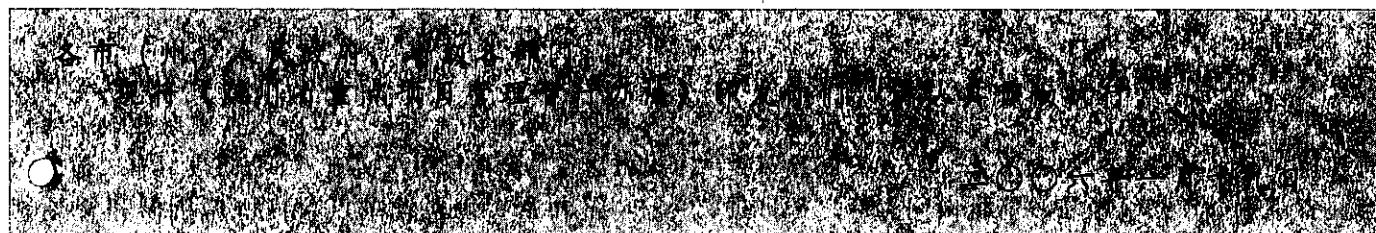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贷款方和资金提供方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比选规模限额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中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承包人，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2月15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06〕9号



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重点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促进社会经济持续

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国家重点建

设项目管理办法》（计建设〔1996〕110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带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关系到增强全省综合实力和发展后劲以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骨干项目，包括：

- （一）国家在川重点项目；
- （二）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的重大项目；
- （三）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重大项目；
- （四）高科技并能带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重大项目；
- （五）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的重大项目；
- （六）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
- （七）其他骨干项目。

第三条 省重点项目每年确定一次，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省级有关部门、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和大型企业根据项目的隶属关系及属地原则，按照竣工投产一批、加快建设一批、争取开工一批和加快前期工作一批（即“四个一批”工作进度批次）的要求编制本部门（地区、企业）重点项目建议，于当年四季度报省发展改革委列为下一年度省重点项目计划的申请并抄送省重点办。

（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申请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会同省重点办提出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和年度计划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后下发全省执行。

被确认为省重点项目后，项目业主可在其施工现场、向外报送的文件材料、广告和新闻媒体上刊示“四川省**年重点项目”字样。

（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无法完成当年计划的省重点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将建议调整计划报省发展改革委，经省发展改革委同省重点办审核，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四）建立省重点项目储备制度。全省要根据地区经济和行业发展的需要，收集、整理和培育后续省重点项目，建立省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四条 首次申报列入省重点项目的，在报送规定申报表格的同时应附下列书面材料：

（一）项目简要说明和项目法人情况；

（二）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的有关文件；

（三）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有关文件；

（四）土地审批或预审、规划选址、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有关文件；

（五）招标核准和招标投标实施情况的有关文件。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重点办负责省重点项目的综合管理、总体协调和监督检查。经委、财政、劳动保障、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商务、审计、环保、统计、质监、安监、国资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省重点项目的相关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各省重点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等外部配套工作，协助项目业主做好生活物资供应和施工区域的社会治安等工作。

第六条 省重点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策划、融资、建设、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

第七条 省重点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依法接受审计和稽察，按有关规定主动申报和提供相关材料，履行手续，各行政机关要主动为省重点项目业主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确保各项审批、核准、备案行为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又快速高效。

第八条 建立健全省重点项目实施动态信息反馈制度。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重点办和省重点项目单位须按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省统计局制订的报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地向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省统计局报送省重点项目组织实施、工程进度等有关信息。

第九条 建立省重点项目协调机制和督导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负责召集有关单位、项目业主召开重点项目协调会议，会同省政府目标办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管理，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条 省重点项目建成后，项目法人应按照

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手续。由政府投资参与的省重点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一段时期运营后，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环境影响等状况进行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省重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着节约用地的要求，支持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每年省预留一定额度的全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专项用于由省审批或核准、备案的水利、交通、能源等方面的重大项目。

第十三条 各级电力、交通、市政公用等部门对省重点项目的物资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条件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四条 省、市（州）政府、有关部门在争取国债、中央预算内建设资金和安排本级财政性资金时要对省重点项目进行倾斜和支持。省发展改革委每年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一定数量的项目前期工作资金用于支持省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前期工作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应主动向金融机构推荐重点项目，向社会发布省重点项目信息，争取信贷资金和民间资金的投入，支持省重点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在申报企业债券发行计划时，对符合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省重点项目给予支持；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和省银监局要加强窗口指导，鼓励和引导各商业银行贷款投向省重点项目。

第十六条 建立省重点项目目标考核制度。省政府目标办和省发展改革委、省重点办对省重点项目实行督导检查，对“竣工投产”和“加快建设”

批次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有关单位对省重点项目的支持服务情况实行目标考核和奖惩。按有关规定建立参与省重点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的信誉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重点项目资格，终止其享受重点项目的有关政策：

（一）根据当年目标考核结果，未按年度计划完成工程进度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扩大或缩小建设规模，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的；

（三）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未执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

（五）违反国家和省关于投资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第十八条 省级和各市（州）有关部门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一）侵占、截留、挪用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

（二）无故或以不正当理由延迟省重点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影响项目工程进度的；

（三）在对省重点项目进行审批（核准）过程中，无故延迟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批复（核准），影响项目实施的；

（四）由于行政不作为或越权行为，影响省重点项目实施的；

（五）违反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擅自对省重点项目收费、摊派、罚款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重点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省重点项目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06〕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精神，从2006年起，在我省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到“十一五”期末建立起“责任明确、经费共担、保障有力、管理有序”的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

一、充分认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教育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主要依靠有知识的新型农民，取决于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基础薄弱的农村义务教育的普及、巩固和提高。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必须通过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来落实。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对于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提高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水平，落实教育惠民的各项政策，促进农村义务教育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省按照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提高了农村义务教育投入水平。通过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收到县直接支付、制定并落实生均预算内经费拨款、提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比例、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革工程、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等，初步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的基本目标，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

了显著成效。但是，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着各级人民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地~~教育负担较重等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来解决。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高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及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的覆盖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全省各地、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扎实实地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经费省级统筹、责任市（州）落实、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管理机制。

（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所需资金中央与省按8:2分担。

（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教科书费。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民族地区按《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实施，其余地区按农村贫困率30%、小学寄宿率30%、初中寄宿率60%每人每年不低于

240元的标准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所需资金由省承担。

（四）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2006年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内拨款全面达到我省制订的基本标准。所需资金中央与省按8:2分担。

（五）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从2006年起，按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班生人数和校舍生均标准、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计算校舍维修改造资金，由中央与省按5:5分担。

（六）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教师工资仍按照现行体制由地方承担。各地出台行政区内统一执行的津补贴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等，地方财政要负责落实到农村中小学教师。

（七）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当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所需资金由省承担。

三、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分级承担责任办法

（一）分级承担责任原则。一是省级承担支出大头的原则。省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经费，其中省级承担经费达到全省应承担经费的60%以上。二是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参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2005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原则和办法，在2005年省核定各地标准支出的基础上，加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后需地方新增加负担的免学杂费、校舍维修、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城市低保家庭子女免学杂费等标准计算出各地调整后的标准支出额。按此测算其标准支出小于标准财力的成都、攀枝花、德阳、绵阳、宜宾5市市本级适当多承担一部分；其余市因标准支出大于标准财力，市本级适当少承担一部分；省财政对三州、内地少数民族县和少数民族待遇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给予照顾。三是努力提高县级基本支出保障水平的原则。通过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县级财力水平，确保足额安排教职工工资、地方津补贴和应由财政承担的福利性、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对寄宿制贫困学生补助生活费。

（二）分级承担办法。根据我省各级人民政府

分级承担原则，按照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的县镇、农村学生人数和相关标准计算，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我省应承担的资金具体分项目的分级承担如下：

1、免除学杂费资金，成都市自行解决，攀枝花、德阳、绵阳、宜宾4市按省、市8:2分担（以上5市中的少数民族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由省全额负担），其余市（州）全部由省承担。

2、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三州和民族待遇县由省全部承担，成都市自行解决，攀枝花、德阳、绵阳、宜宾4市按省、市5:5分担，其余市按省、市8:2分担。

3、2006年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由省全额承担。

4、寄宿制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民族地区按《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实施；其余地区由县级承担，有条件的市级帮助财政困难县承担一部分资金。

5、城市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所需资金由所在城市的市（州）本级负担。

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我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06年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起，“一年实施，两年巩固，三年完善，五年实现”。

（一）2006年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全面达到我省农村小学、初中生均预算内拨款标准；启动校舍维修改造新机制；巩固农村中小学生教师工资保障机制。

（二）2007年深化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

（三）2008年扩大免费教科书的覆盖范围，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

（四）2009年对我省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低于中央出台的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50%。

（五）201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部落实到位。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地、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政府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抓落实。省政府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各项工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规定的要求抓紧制订本地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分担责任。省人民政府足额安排应由省级承担的资金，从2006年起进入教育支出基数，并继续完善省对下的财政转移支付办法。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要按本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安排落实本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资金，2006年可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和在当年的新增财力、超收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增量等资金中统筹安排。市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内的农村义务教育大县、财政困难县还应分担一部分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并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帮助县级人民政府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行政区内统一执行的津补贴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等落实到农村中小学教师。同时财政要按《教育法》规定保证教育经费的依法增长。积极推进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具体实施时间、内容和方式由各地确定，所需经费由当地承担。其中，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省财政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经费分担和落实情况纳入对市（州）、县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范围进行考核，奖惩逗硬。

（三）强化预算和资金管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在各级财政预算中单列，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教师的工资和津补贴等。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下达我省后，省级财政以专项转

移支付补助或专款的形式及时向市（州）下达中央、省补助的经费预算并及时调度资金，市（州）、县要确保资金在学校开学前到达学校。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和有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配套管理办法。

（四）坚决制止乱收费。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从2006年春季学期起一律停止收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信息技术教育费，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学校只能按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管费。寄宿制学生住宿费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除此之外，学校和教职工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坚决杜绝乱收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学校和学生乱摊派、乱收费。

（五）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教职工。制订校长、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和交流、轮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县城教师、大学生到农村支教制度，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做好选派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压缩地方教材的种类、数量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认真加强教辅资料管理，禁止学校统一收费、统一组织征订教辅资料。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坚决制止和预防教育资源向少数学校集中。

（六）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监察、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财政监督部门要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作为财政监督工作的重要内

容，设立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事项。各级人民政府要改进教育督导工作，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切实加强。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七)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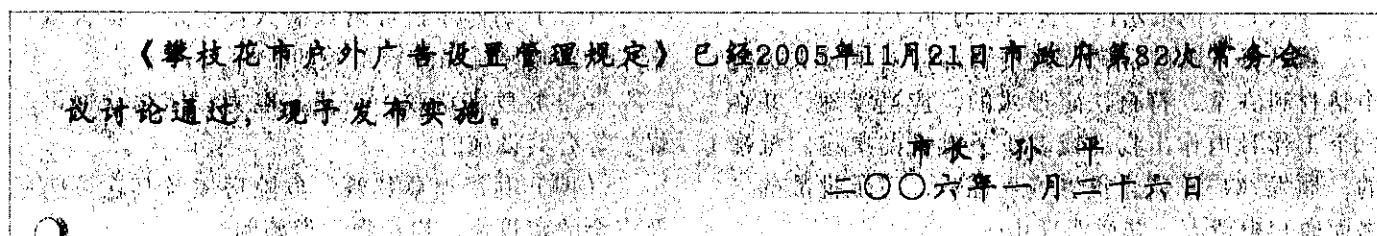
方案，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张贴、悬挂标语、挂图、口号和利用板报、墙体、岩体等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行为，保证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洁、美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城市道路、车站、码头、广场、桥梁、建筑物、构筑物及交通工具等载体，以商招、店牌、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标语、招贴画、墙壁吊幅、实物模型、气球等媒体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介绍自己所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务，在户外设置的商业性广告及各种公益性广告。

本规定所称大型户外广告是指面积超过5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户外广告位是指依据城市规划(控制性规划)利用本市公共资源(公共场地、市政公用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城市公共空间等)设置户外广告所占用的城市土地及附着于建筑(构)筑物的空间位置。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利用、有偿使用、规范管理，符合城市功能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原则。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由市规划和建设局会同城管、交通、公安等部门编制，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条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并具体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的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米易县、盐边县的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由两县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工商、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对户外广告依法进行

监督管理。

第二章 户外广告的设置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的申请人，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内容包括：设置单位、载体形式、规格、设置地点；

(二) 平面实景效果图、施工图；

(三) 广告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四) 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

(五)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建筑物顶部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物设计单位或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和安全保证证明；

(六) 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交宣传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 大型单体户外广告的设置，需提供规划建设部门的定点批准文件；

(八) 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以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确定中标人或买受人后5个工作日内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九条 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当自领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设置户外广告；逾期未设置的，批准文件即行失效。

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及登记的地点、形式、规格、时间、设计图、效果图等内容进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查登记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发布户外广告，应当同时发布工商部门核准的户外广告登记文号。

第十条 利用公共场地进行重要节日、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庆典宣传以及政策法规宣传，专业部门的纪念宣传和商业宣传等宣传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统一审批、统一管理、有偿使用，有效期满后应立即自行清除。

第十一条 在建（构）筑物上设置荷载较大的户外广告，应由安全鉴定机构或设计单位进行安全

鉴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设置。设置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施工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并达到安全要求。设置单位或个人应定期对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第三章 户外广告管理

第一节 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第十二条 未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广告经营资质的，不得经营户外广告。

第十三条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其造型、装饰应美观、新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现代化城市的特点。提倡广告设置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制作电子显示屏、霓虹灯、多面翻等高档次户外广告。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符合规划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美化市容市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 妨碍生产经营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城市街景、影响绿化和市容市貌的；

(三) 危害市政、交通、电力、园林、通讯、煤气等公共设施的；

(四) 利用违章建筑、危险房屋及其它可能危及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

(五) 法律、法规及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确定禁止设置广告的区域。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建筑物外悬挂布幅广告；严禁在人行道散发印刷品广告和在建筑物、构筑物上张贴、书写广告；严禁牵挂过街横幅。

第十六条 公益性户外广告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附带经营性户外广告内容。

第十七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在其有效期限内，除因城市建设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原因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拆除。

第十八条 广告设置者应当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设施的整洁、安全与完好。对陈旧、破损等有碍市容观瞻或影响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广告设置者应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广告中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观应当图案清晰、式样美观、形体完好，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的内容必须健康、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

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共广告栏，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依照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统一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涂污和覆盖。

第二节 商招店招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商招店招，是指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利用自有或租赁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载体设置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和标志的店名牌等。

第二十三条 商招店招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设置在建筑物门楣或者檐口以下，体量大小应与附着的建筑物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兼顾城市美化、亮化的视觉效果；

(二) 商招店招的色彩应柔和自然，色调保持协调和谐，造型应结合建筑造型进行设计，与所处的建筑物及周边景观环境有机结合，适当体现单体的个性化、多样性；

(三) 一个店铺和一个单位只能设置一块店牌，不得多处设置；

(四) 不得利用公共场地设置店招和企业名称指示牌；

(五) 商招店招名称必须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名称相一致。

第二十四条 临街商业店铺应将商招店招设置于本店铺门楣上方，其宽度在0.6米至1.5米之间，长度不得超出本店铺两侧墙面。

第二十五条 同一建筑物连续设置平行于墙面的商招店招时，其高度、厚度应做到相对整齐统一。

第二十六条 多个单位在一幢建筑办公或多个商家在一幢建筑经营而需设置商招店招的，应集中规范设置。

第二十七条 在新建商业建筑物顶部临街面边缘设置店招的，可采用独立字体。

在临街外墙面预留位置设置标牌的，可将其主体镶嵌入建筑立面，且每幢建筑只能设置一个。

第二十八条 临街建筑物外墙面设置店招时，应直接与建筑物连接，不得落地设置支撑物。

第二十九条 夜间营业店铺其店招必须配置夜景光源，保证夜间亮化。夜景光源应采用内透光、

背透光、自透光、字透光、字内透光等，禁止使用外泛光照明。霓虹灯图案光亮应显示完整、醒目。

第三十条 居民住宅禁止设置商招店招。

第三节 其它户外广告

第三十一条 其它户外广告是指施工围挡广告、交通工具广告。

第三十二条 施工围挡广告是指利用施工工地围挡设置的广告。

第三十三条 设置施工围挡广告的，广告媒体应当与围挡墙融为一体，不得在围挡墙上方或脱离围挡墙单独设立广告媒体。

第三十四条 申请设置施工围挡广告应当提供书面申请、主体资格证明、彩色效果图、方位示意图、占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安全设置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交通工具广告是指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广告。

第三十六条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设置广告，除必须符合广告管理和城市市容管理有关规定外，不能遮挡驾驶员视线、号牌、灯光及公交线路标志牌。

出租车只能设置顶灯广告。

非公共交通工具禁止设置广告。

第四章 户外广告位的有偿使用

第三十七条 占用公共场地、市政公用设施（含道路、桥梁、涵洞、灯杆、护栏、绿地、站台等）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有偿出让。

第三十八条 户外广告位使用权招标、拍卖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招标、拍卖的户外广告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出让广告设置使用权的收益全部上交财政，用于城市管理。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均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竞买。

第四十条 买受人有偿取得户外广告位使用权后，广告设施的闲置时间不得连续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但买受人在闲置时间内自行承担费用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应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买受人在户外广告位使用权有效期内因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需要迁址设置的，应予安排相对等同的口岸位置，买受人应当服从；买受人放弃使用权的，应当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二条 买受人取得的户外广告位有偿使用权可以转让，但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有关税费。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利用单位和个人的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广告经营者或广告发布者应按规定标准缴纳城市公共资源使用费。

利用他人场地设置户外广告，场地所有者要求支付建（构）筑物占用费或场地租赁费的，设置者应当支付。支付标准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四十四条 城市公共资源使用费标准由市物价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制定，使用财政统一票据。

第四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出资设立公益性

户外广告。公益性广告位免缴城市公共资源使用费。

公益性户外广告经批准改为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自变更之日起，按规定缴纳城市公共资源使用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户外广告发布者对户外广告设施未及时维护、更新，致使发生倒塌、坠落等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6月4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攀枝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基本烟田（地）保护制度的决定

攀府发〔200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的烟叶产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快发展，为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实现烟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把我市建成国家级优质烤烟生产基地，现就合理布局基本烟田（地），配套完善相关设施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基本烟田（地）保护的必要性

2005年，全市种植烤烟7.7万亩、收购烟叶20.3万担，比2002年的1万亩、2万担分别增长670%、865%。烤烟生产面积、产品质量、生产效益同步快速增长，实现了烟农增收、财政增税、企业增效。烟叶产业已成为我市特别是“山区和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烟叶产业为促进

农民增收发挥了显著作用。

为实现我市烟叶产业可持续发展，必须要有基本烟田（地）作保障，只有建立基本烟田（地）保护制度，对基本烟田（地）进行保护，才能确保烟叶产业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烟田（地）保护的范围

基本烟田（地）范围为：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海拔1400—2100米之间适宜种植优质烤烟并具备种植烤烟基本条件的水田和旱地。

根据《攀枝花市烤烟产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及《攀枝花市烤烟产业发展烟水配套工程建设规划》的要求，结合多年来的生产实践，我市基本烟田（地）主要集中分布在：米易县、盐边县和仁和区海拔1400—2100米之间的大部分地区都适宜种植优

质烤烟。因此，把该范围确定为攀枝花基本烟田（地）保护范围，并按照基本烟田（地）的要求加以保护。

三、基本烟田（地）保护的主要工作

基本烟田（地）是实现烤烟发展目标的基础，要对基本烟田（地）进行有效的保护，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米易县、盐边县和仁和区政府要按照“稳定、优质、生态、安全”的总体要求，结合《攀枝花市烤烟产业可持续发展规划》的要求，科学制定本辖区范围内的优质烤烟可持续发展规划。按基地化规模发展的要求，全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烤烟种植面积，确保烤烟生产目标的实现，把攀枝花市建设成为全国优质烤烟基地。

（二）建立基本烟田（地）保护制度。要从实际出发，在适宜种烤烟的范围内，明确基本烟田（地）规模，同时结合社会、经济及生态发展的实际，用市场的手段协调发展好烤烟生产同发展其他产业的关系。

（三）严格实施基本烟田（地）保护。在基本烟田（地）保护范围内，由种烟县（区）划定基本烟田（地）（米易县16万亩，盐边县16万亩，仁和区8万亩），并明确界线、登记造册、编制图表、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对已划定的基本烟田（地），要确保基本烟田（地）不被挤占，不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除轮作和国家重点建设需要外，不得将基本烟田（地）擅自改作他用。

（四）签订基本烟田（地）保护责任书。在建立基本烟田（地）保护的地区，由市政府与县（区）政府、县（区）政府与乡（镇）政府、乡（镇）政府与村委会层层签订基本烟田（地）保护责任书。

（五）加强烤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基本烟田（地）保护区内应全面完善烟水、烟路、烤房、防雹等基础设施建设，烟草、水利、交通、气象、农业、农机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认真组织实施，使烟区内的水利建设配套、道路畅通、种植技术提高、防雹设施完善、收购网点合理，适应烤烟产业的发展要求。

（六）完善基本烟田（地）保护区内基础设施权属界定。基本烟田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由烟草行业投入为主，地方补贴、烟农投劳为辅，建设的山湾塘、山坪塘、渠道、提灌站、烟路、集中密集式烤房等生产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维护归村、社集体；水窖、蓄水池、单个密集式烤房所有权归烟农。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各级政府及烟草、林业、农业、水利、环保、国土、能源、电力、烟草等部门要根据实际，认真抓好烤烟规划区内的生态环境建设，改良土壤，提高肥力，大力推广燃煤、电能烘烤烟叶；严禁乱砍、乱伐林木用以烘烤烟叶，使烟区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八）各县（区）人民政府务必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前完成基本烟田（地）保护制度建设工作。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我市烟叶产业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我市烟叶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烟叶产量由2000年的470担发展到2005年的20.4万担，烟农收入由2000年的零收入发展到2005年的1.24亿元。烟叶产业的发展对促进我市农民增加收入，调

整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烟叶产业已成为我市特别是“山区和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随着国家“北烟南移”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省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我市烟叶产业的发展，

为我市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环境优势，建设全国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实现烟叶产业可持续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现就加快我市烟叶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以工促农，以工哺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烟叶质量、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以科技为动力，优化生产布局，加大扶持力度，加大资金投入，强化服务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降低种烟风险，走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生产的路子，实现烟叶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 目标任务。到“十一五”末，全市建成配套设施完善的基本烟田40万亩，年种植烤烟20万亩，产量稳定在60万担，上等烟35%，上中等烟90%以上，成为全国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建成攀西烟草物流中心；建成烤烟打叶复烤厂（60万担/年）1座；引进国内知名烟草集团在我市建设优质烟叶生产基地10万亩以上。

1、烟叶生产。2006年种植烤烟12万亩，产量30万担；2007年种植烤烟16万亩，产量40万担；2008年种植烤烟20万亩，产量50万担；2009年起年种植烤烟20万亩，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单产，确保总产量60万担以上。

2、攀西烟草物流中心和烤烟打叶复烤厂建设。由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烟办、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密切配合，抓紧打叶复烤厂和烟草物流中心的选址、规划、立项、建设等准备工作。烟草物流中心在2007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打叶复烤厂建设要在2006年开始申报立项，2009年前建成烟叶复烤加工能力为60万担/年的烤烟打叶复烤厂一座。

3、招商引资。“十一五”期间，由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引进上海、常德、武烟等大型烟草企业在我市建设优质烤烟基地10万亩以上，各县（区）政府要大力支持。

二、促进烟叶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烟叶产业发展

1、继续执行烟叶特产税返还政策。在省政府没有出台新的政策前，继续执行将烟叶特产税返还烟农用于烤烟生产的政策。

2、实施种植补贴。从2006年起，全市对烤烟的

种植补贴每亩不低于120元，主要用于对肥料、地膜、农药、育苗等农用物资的扶持，种植补贴的资金全部由市烟草公司筹集。

3、实施燃煤补贴。为保护生态环境，严格限制烟农用木柴烘烤烟叶，大力鼓励烟农用煤或电烘烤烟叶，实行燃料补贴政策。从2006年起，全市执行烟草行业对每担烟叶补助不低于20元的燃煤费标准，用电烘烤的参照燃煤标准执行。

4、建立和完善烤烟风险救助机制。为了减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烟农造成的损失，要建立和完善烤烟产业风险救助机制，对全市的烤烟种植实行商业保险，保费筹集按《关于做好烤烟保险的通知》（攀办函〔2005〕119号）完善执行。

5、烟叶产业发展资金的筹措。市级财政每年要安排烟叶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生产面积和产量逐年递增，县（区）财政要按比例配套，主要用于烤烟保险费、风险救助、防雹经费、目标奖励等；市、县（区）民族、扶贫、科技等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烟叶产业发展；烟草公司负责种植补助、烤房补助、燃煤补助、烤烟保险配套资金、奖励资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筹集等。从2005年开始，烟草公司以年度计划任务为准，按10元/担的标准筹集烤烟生产奖励资金和烤烟生产风险救助资金。

(二)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善烟区生产条件

我市是新烟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为此要加快烟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改善烟区生产条件，促进烟叶产业的发展。

1、烟水配套工程建设。

在2005年完成32000口小水窖建设的基础上，2006年要完成68000口小水窖建设，同时要根据政策加强烟区的其他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小水窖建设由烟草行业按每立方米60元的标准补贴。

2、烤房建设。

从2006年起，烟草行业对每座烤房的补助标准不低于500元（标准化烤房），根据政策的调整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补助相应调整。

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广堆积式烤房的建设和使用，堆积式烤房的补助标准按烟草行业的补助标准执行（每座补助5000元以上）。

烟农修建烤房原则上不占用耕地，修建烤房所占用的土地，国土部门依法给予支持。烟农修建烤房

所需的木材按自用材指标办理用材手续。

3、烟路配套工程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建设的有关要求，我市将进一步完善烟区田间道路配套建设，投资来源以政府投资和农民投工投劳为主，烟草行业根据具体项目给予一定补贴。政府投资主要由“村村通”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配套完成。烟路配套建设工程，按职能职责分别由交通、水利农机部门和农发办组织实施。

4、防雹设施建设。

雹灾严重影响着烤烟生产，要加强烟区的防雹设施建设，减轻雹灾给烤烟生产带来的严重损失。各级政府应加大对防雹工作的投入力度，烟草行业应结合实际给予一定补助。

(三)狠抓科技落实，不断提高烟叶质量和烟叶生产整体水平。坚持科技兴烟，依靠科技提高烟叶生产发展水平，全面提高科技对烟叶生产的贡献率是烟叶生产的关键性工作。实用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是科技兴烟、实现烤烟生产可持续发展的落脚点。必须把科技进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各项实用技术的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烟叶生产的科技含量，节约成本，减少投入，让烟农从繁杂低效的农事劳作中解放出来，把主要精力用在烟叶生产的关键环节上，切实提高烟叶质量和烟叶生产整体水

平。尤其是要突出“调整品种结构，推广漂浮育苗和集约化、商品化育苗，示范推广智能化、自动化密集式烤房和集约化、专业化、商品化烘烤模式”等技术重点，狠抓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全面提高科学技术到位率和贡献率。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科技兴烟积极发挥作用，市科技局要在科研经费中列出实用技术研究经费，用于烤烟技术攻关和烟叶产业化发展；市农科所要成立烟叶研究室，认真对我市烟叶发展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研究；市烟草专卖局要搞好对烟农和烟技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加强对烟叶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事关全市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各烟叶种植县（区）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和机构，进一步明确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协调落实烟叶种植面积、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生产技术措施，确保各项扶持政策执行到位，真正把发展烟叶生产作为增加烟区农民收入、加快烟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摆上重要位置来抓，逐步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参与、分工负责、共同促进的良性发展机制，推动全市烟叶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 组成办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办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规范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是为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的咨询机构和智囊团，主要职责是：

（一）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重大决策包括：

- 1、全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
- 2、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
- 3、全市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和城市规划建设及重大项目；
- 4、全市社会公共管理的重大事务；
- 5、其他有必要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重大事项。

（二）对市政府职能部门提交政府重大决策预案进行咨询论证。

（三）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市委、市政府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咨询论证，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条 市政府在决策中应当充分听取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第四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咨询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实行聘任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是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组织和管理方面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提出专家咨询委员会总体咨询任务和计划；
- （二）决定专家组的设置和撤消；
- （三）提请市政府聘任和解聘专家；
- （四）应当由主任会议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

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由市政府领导、市内知

名专家和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任召集和主持专家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主任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秘书长主持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是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专家组与市级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 （二）为专家开展咨询工作提供后勤服务；
- （三）为专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四）组织专家会议和交流活动；
- （五）及时整理专家和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报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 （六）定期向主任会议汇报工作；
- （七）主任会议确定的其它职责。

第九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由主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员组成。受市政府委托，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组。专业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一名，组长负责专业组的组织领导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组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市内外专家参加咨询活动。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各专业组的工作联系和组织协调。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及其各专业组在开展咨询和调查研究时，可组建临时性的专家组。根据需要专家组可以临时聘请部分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外的专家。专家组在完成工作任务后自行解散。

第三章 专家

第十三条 专家从全市各领域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家中选聘，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可适量聘请能起到实质性作用的市外知名专家。专家的选聘条件是：

- （一）对于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有较深造诣、知识面广博的综合型人才；
- （二）勇于改革、锐意进取、思想解放、研究分析与咨询能力强的专家；
- （三）对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科带

头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聘。

第十四条 为了规范决策与咨询行为，在本市党政机关领导岗位上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属选聘对象。

第十五条 专家人选由各部门、各单位推荐，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或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名，报主任会议审定。市政府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聘任专家，并向专家颁发聘书。

第十六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职责的专家，提请市政府解聘。

第十七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信息；
- (二) 参与咨询项目的有关会议；
- (三) 要求有关部门对咨询项目有关的公务活动予以必要的协助；
- (四) 获得工作经费与报酬；
- (五) 辞去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八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照市政府要求提出咨询意见，参加有关活动；

(二) 对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它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咨询活动：

(一) 本人与咨询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二) 存在可能影响专家意见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议，主任会议审定，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专家因其履行职责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活动经费由市财政局纳入市财政预算，由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组成办法自市委、市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了规范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制度，加强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建设，更好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市政府重大决策中的咨询功能，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办法》，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

(一) 主任会议制度

1、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是专家咨询委员会领导成员，负责领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决策咨询工作，发挥专家们“智囊团”和“思想库”的作用。

2、主任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出席。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方向，提出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工作；听取、审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汇报；研究决定专家咨询委员会自身组织建设等重大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经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提议，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批准，可

临时安排召开主任会议。

3、主任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人数出席才有效。副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向主任请假。

4、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主任会议。

(二) 秘书长会议制度

1、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负责主持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落实主任会议布置的各项任务。

2、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由秘书长主持，副秘书长、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事项，交流信息，传达情况，研究工作，落实任务。

3、秘书长会议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由秘书长向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报告，或提交主任会议。

(三) 专业组组长会议制度

1、专业组组长会议分别于每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各召开一次，会议由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2、专业组组长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主任会议精神，部署全委工作，交流汇报各专家组活动情况，研究、落实各组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搞好全委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工作机构的职责

(一) 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1、搞好全委组织联络工作，负责专业组与市级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2、落实主任会议、秘书长会议精神，组织专家开展决策咨询工作，定期向主任会议汇报工作。

3、为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提供服务，搞好后勤保障。根据决策咨询需要，向专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管好、用好专家咨询委员会经费，保障决策咨询所需经费开支。

4、代表专家咨询委员会接受市政府交办的咨询论证任务。组织决策咨询活动，选择专家对市政府交办的适宜跨组进行的咨询任务，组成咨询组或课题组，开展调查研究、咨询论证或科技考察。联络和组织专业组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专项咨询任务，为专业组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5、及时整理专家和专业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编印《专家建议》，报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6、组织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负责会议筹备工作，搞好会议服务。组织专家开展经验交流，提高专家咨询水平。

7、向各专业组配置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各专业组的工作人员，检查督促工作人员开展好工作。

8、承担主任会议确定的其它工作职责。

(二) 专业组的工作职责

1、按照专业组组长会议的安排布置，制定和组织落实专业组年度工作计划。

2、承接市政府交办的专项咨询任务，提出咨询意见或研究报告。

3、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市委、市政府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主动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小组活动。每年小组活动不得少于两次。

4、组织专家为市政府献计献策，每位专家每年必须向市政府提出一项高质量的咨询建议或研究报告。

三、专业组组长和工作人员的职责

(一) 组长工作职责

1、把握全市发展全局，抓住关键问题，制定全组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全组的专题研究、调研、咨询论证和考察活动，主持专家组会议。

3、归纳整理全组活动时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向市政府提出决策咨询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4、布置和落实全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计划圆满完成。

5、向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或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反映本组专家委员对搞好全市工作的建议。

6、做好全组工作总结。

(二) 工作人员职责

1、协助专业组组长搞好专业组的各项工作，当好助手和后勤。

2、做好组内组织联络工作，沟通组内专家信息，协助组长筹备专业组活动。

3、当好专业组与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的联络员，通达相互间的要求和信息，关心专家的权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川府发〔2004〕20号）中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未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审批部门不得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等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3〕1346号），以及《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电力、机械、军工、轻工、纺织、烟草、贸易、信产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川安监〔2005〕102号）要求，现就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工作有关规定，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研制项目），（以下通称建设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工作）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实行分级、属地监管的原则。

（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

- 1、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
- 2、市级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

目；

- 3、跨县、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4、中央、省属在攀企业的建设项目（除国家、省级审查的项目以及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
- 5、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管理的建设项目；
- 6、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内的建设项目；
- 7、生产经营单位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项目；
- 8、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各县（区）安监局负责管理县（区）属（含属地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审查备案，和受市局委托管理的市级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组织专家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派员参加，并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中央、省属生产经营单位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上述单位的安全技术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部门和安全专家，或委托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审查和验收，并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备案申请，填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申请表》（附件1）。安监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分类管理目录”（附件2）和安全风险的大小，确定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或安全生产影响登记表（附件3）。凡未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备案手续的新开、在建及已竣工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必须于2006年2月底前补充办理。

（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审查备案

建设单位自主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完后，报安监部门委托的行业部门、行业组织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中介组织（以下简称审查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安

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稿，送交审查机构审核后填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备案登记表（附件4）报安监部门备案。

（二）安全专篇的审查备案

《安全专篇》由可研报告的编制单位或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安全专篇》的编写目录见附件5），由审查机构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安全专篇》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安全专篇》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查机构审核后填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备案登记表（附件4）报安监部门备案。

（三）安全生产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后，报安监部门备案。

四、设计单位应严格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生产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纳入初步设计内容，落实安全卫生措施。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会审前应填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审批表》（附件6）报安监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时，安监部门要对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提出审查意见，对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项目，安监部门应在可研报告审查时，对安全卫生设施设计提出审查意见，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五、建设单位对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作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六、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向安监部门提出安全设施单项验收申请，填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及设施验收申请报告》（附件7），其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总体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1、建设前期安全设施设计（评价）审查备案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和安全设施档案齐全；
- 2、安全设施及措施已按批准的安全预评价（专

篇、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落实，安全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

3、安全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安全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和取证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准备齐全以下文字资料：

1、安全预评价报告书(专篇、登记表)及审查备案表；

2、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需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

3、项目初步设计安全、职业卫生篇章文件及安全设施分布图；

4、安全设施投资一览表；

5、安全设施试运行记录；

6、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7、各专项验收检测(消防、防雷、防静电、特种设备、作业场所噪声、有毒有害气体)合格报告；

8、《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及设施验收申请报告》；

9、企业验收总结报告；

10、其他有关资料。

八、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此项工作将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九、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程序，对未进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备案和验收的建设

项目，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企业不准开工投产。

十、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将安监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备案情况纳入项目贷款审查的条件，并加强对贷后资金的监督管理。

十一、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或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建设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0条、83条等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十二、其他事项：

(一)审查和验收工作要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查机构和竣工验收单位及专家应当保守有关评价机构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二)审查机构和验收单位在组织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审查、竣工验收前，将拟确定的评审专家名单报审查备案的安监部门。

(三)审查和验收中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联系人：市安监局监督二处，电话：0812-5103733

附件：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申请表；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分类管理目录；
3、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影响登记表(试行)；
4、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备案登记表；
5、《安全专篇》编写目录；
6、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审批表；
7、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及设施验收申请报告。

(以上7个附表请在<http://www.pzhajj.gov.cn>上下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物价局等十部门《关于加强农产品价格 信息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物价局等十部门《关于加强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强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物价局 市农牧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广电局
市供销社 市统计局 市粮食局 市气象局 市农发行

加强和改进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是认真贯彻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形势下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农业资源优化配置，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现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03〕489号）精神，结合我市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三农”服务职能，积极创新工作思路，探索工作方法，加大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力度，为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正确引导生产和消费，增加农民收入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体系和工作制度；农产品价格信息开发采集、加工整理、分析预测和播报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初步建立起市、县联网和覆盖部分乡镇、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介组织、经营大户的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网络。

三、工作内容

相关职能部门要通过对农产品信息的开发采集、加工整理、分析预测和播报发布等多个环节工作，完成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任务。

（一）信息服务内容

涉农的主要经济指标和大类农产品产、供、销、存及价格变动情况。其中包括：

- 1、全国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农产品的交易价格；
- 2、国内粮油主产区和主销区主要粮油品种的购销价格；
- 3、市内大型农副产品交易、自选市场的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的交易价格；
- 4、市内特色农产品产、销价格；

- 5、市内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
- 6、其他重要涉农产品价格及涉农收费；
- 7、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

（二）信息服务方式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农产品信息服务内容，确定采价点或调查户，及时、准确、全面地采集、整理农产品信息；要及时做好各类农产品信息的汇总工作，并定期对各类农产品价格进行统计、比较分析，预测价格走势；要逐步建立多渠道的农产品信息发布体系，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168信息台、报纸、信息发布栏及简报等形式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播报发布工作。

四、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各单位要按照合理分工、各有侧重的原则，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提供农产品信息资源。

市物价局：负责全市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的协调工作；负责采集、汇总、整理相关部门和监测点提供的价格信息，定期进行价格形势分析和预测，编发农产品价格信息简报；定期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新闻媒体提供农产品价格信息；指导各区、县物价局搞好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及时总结推广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好的经验和做法。

市农牧局：负责提供农产品生产、种植方面的情况，重点提供畜禽存出栏、特色农产品、水产品以及蔬菜的产、供、销情况；负责提供种子、饲料等农资的购销及价格变动情况；协助开展农产品价格调查预测工作。

市粮食局：负责提供市内主要粮油批发市场的粮油批发价，主要集贸市场的粮油零售价，省内粮油主产区和全国主要粮食批发市场的粮油批发价；负责提供全市粮油收购、销售的数量以及相关分析材料；定期分析粮油购销形势，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市商务局：逐步提供农产品的进出口情况及国际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逐步提供市内外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逐步提供畜禽蛋及大类农产品调出调进等相关数据以及市场供求变化情况。

市供销社：负责提供市内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不定期提供农资购销情况及相关材料。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农产

品生产价格指数、农民收支情况；提供大类农产品种植面积、产量及价格情况。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情况；负责在《农经网》定期发布农产品价格行情及价格预测信息。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衔接落实在电台、电视台开辟农产品价格信息发布专栏，定期发布农产品价格信息和分析预测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的经费保障工作，加大对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的投入，解决好正常的工作经费，保障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可参照发布的农产品价格信息以及对农产品发展的趋势预测，对重点农业生产种养殖大户提供相应的信贷支持。

五、加强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的制度和措施

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各相关部门必须协同配合。要在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做好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在信息开发采集、加工整理、分析预测和播报发布上，合理分工，各有侧重，共同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一）建立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物价局牵头，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广播电视台、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新闻媒体组成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联络小组，建立健全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体系的运转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会商重要农产品价格信息的分析、预测和发布工作，协调和规范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制度、方法及其它有关问题，由市物价局负责整理联席会议内容，并将会议研究成果反馈给其它联席会议成员，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各单位要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搜集、整理农产品各类信息，向联席会议提供高质量的农产品信息资源。

（二）建立主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和价格形势分析制度。开展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建立主要农产品价格、生产成本和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数据库，通过新闻媒体定期发布主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分析，价格形势走向，指导农村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增加农业收入。

(三)建立健全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网络。市、县物价部门要依托乡(镇)、村、社价格监督站和价格监督员，协调相关部门、农业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产业协会等，形成上下一体、纵横交错的组织体系，共同开展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四)强化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产品

价格信息服务列为政府的重要工作，加大支持力度，指定专门领导负责，明确主管部门，健全运行机制，加强体系建设。相关部门要明确具体工作人员，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把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列入政务目标，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相应的工作责任制和激励机制。要及时总结开展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工作的经验，宣传好的做法，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不断将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引向深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6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推进政府各项管理工作和实施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为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计划性，避免盲目性，做到统筹安排，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6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部门在执行中要加强领导，主

动协调，提高质量，保证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顺利实施。

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6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6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制定时间
1	攀枝花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市审计局	正在审查
2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	市环保局	正在审查
3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正在审查
4	攀枝花市商品房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正在审查
5	攀枝花市城市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市民政局	5月
6	攀枝花市客运出租车管理办法(修订)	市交通局	6月
7	攀枝花市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规定	市安监局	6月
8	攀枝花市农村五保户供养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7月
9	攀枝花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暂行办法	市广电局	7月
10	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市科技局	8月
11	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8月
12	攀枝花市停车场收费管理办法	市物价局	10月
13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市安监局	10月
14	攀枝花市地名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11月
15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修订)	市民政局	12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2006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切实抓好2006年度的烤烟生产工作，着力打造“攀西”优质烤烟品牌，确保烟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2006年我市烤烟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国家烟叶生产政策，坚持“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烟叶生产方针，以厂商共建优质烤烟生产基地为基础，健全和完善烟叶生产技术体系和烟叶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2006年度全市烤烟生产目标任务：种植烤烟面积12万亩，实现收购烟叶30万担，实现烟农收入1.5亿元以上。其中：米易县种植任务6万亩，15万担，盐边县4.5万亩，11.25万担；仁和区1.5万亩，3.75万担。上中等烟叶比例达到80%以上，确保收购等级合格率达80%以上。

全市计划实施水窖工程建设6.8万口，（标准为每口30立方米或20立方米），其中米易县2.72万口、盐边县2.72万口、仁和区1.36万口。

全市计划新建标准化烤房10000座。其中：米易县5000座，盐边县3100座，仁和区1900座。

二、主要政策

（一）继续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叶特产税及附加返还烟农用于生产投入的政策。

（二）扶持资金安排。2006年全市安排烤烟生产扶持资金3970万元，其中市财政安排200万元、县（区）财政筹集150万元，两级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同级承担的保险费、防雹设施建设、风险救助、目标责任奖等；市烟草公司安排362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种植补助、烤房建设补助、燃煤补助、保险费、科研经费、目标奖励和工作经费等。各级烤烟专项扶持资金除物资形式兑现的以外，应于2006年6月底前集中到同级烟办专用帐户，以便结合生产项目安排使用。具体生产项目安排如下：

1、种植补贴

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种植合同，并按规定购买烟用物资的农户，享受每亩127.5元的烟叶种植补助（其中烟草专用基肥50公斤补助56.2元、烟草专用追肥10公斤补助19.5元、地膜补助16.8元、化学抑芽剂补助5元、漂浮育苗补助30元）。全市种植补助资金1530万元，由市烟草公司以物资形式兑现到烟农。

①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种植合同，种植红花大金元的烟农，按照省烟草公司的规定享受品种优惠政策。

②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烟用物资的烟农不得享受资金补助。

各级技术监督和物价部门，要对烟用物资的质量、价格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确保各种烟用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2、烤房建设

建标准化烤房（标准化烤房是指推广使用的以煤为燃料的热风循环式烤房，由烟草公司提供技术图纸，烟技员负责进行施工技术指导）。经县（区）烟草营销部、县（区）烟办与乡（镇）联合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兑现。补贴标准500元/座，推广使用高科技密集型烤房的补贴标准按省烟草公司有关规定兑现补助。

3、燃煤补助

为了提高烟叶烘烤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烤烟产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用煤烘烤烟叶。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种烟合同，用煤烘烤烟叶，并按合同规定定点交售烟叶的烟农，可享受20元/担的燃煤补助。用柴烘烤的不予补助。

对烟农的燃煤补助在烟叶收购结束后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4、健全和完善烤烟生产防灾救助体系

为了增强烤烟种植户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切实维护广大烟农的利益，提高烟农的生产积极性，

全面推行烤烟种植商业保险。2006年烤烟生产保险的标准为：田烟500元/亩、地烟350元/亩的保费，费率为6%。保险费由烟草公司、市县（区）财政及烤烟种植户按50%：25%（市、县（区）1：1）：25%的比例共同承担。在烤烟保险费中，市烟草公司承担140万元，市县（区）70万元，烟农70万元。不参加保险的烟农，如受灾，原则上不给予救助。

全市设立烤烟生产风险救助金230万元，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同筹措（其中市财政115万元，县（区）财政115万元），并实行分级管理、统筹使用。风险救助资金主要用于防雹工程和烟农因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冰雹、洪涝、大风等）造成的生产救助。

（三）收购政策

严格按照国家烤烟质量技术标准及烟叶收购方针和收购价格，在坚持烟农户籍化管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行“入户预检、约时定点、轮流交售、全封闭式微机化”收购。坚决执行无合同烟不收、超计划烟不收、劣杂品种不收、陈烟不收、合同规定以外等级不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叶收购的“七条要求”和“五条纪律”，确保收购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四）生产目标奖励及工作经费政策

2006年市级设奖励资金100万元（市财政和市烟草公司各50万元）、市级烤烟种植科研及工作经费800万元，由烟草公司筹措。

1、奖励项目：市级烤烟生产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烤烟种植、生产质量、科技推广、规模化生产、收购管理以及风险目标责任等方面奖励。

2、奖励政策和考核细则由烤烟生产领导小组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另行制定。各县（区）的奖励政策和考核细则由各县（区）自行制定。

3、科研及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攻关及烟办、烟草公司在生产管理中的有关费用支出。

三、具体工作

（一）认真抓好烤烟工作，确保完成任务

各级政府要根据今年烤烟发展的目标任务，把烤烟发展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烤烟种植面积具体落实到乡、村、社、农户，要引导和鼓励烟农利用好田好土，集中连片种植烤烟，提高质量和产量，增加烟农收入。

（二）明确职责，完善服务

各级政府要着力抓好种植面积和烤房建设工作的落实，各县（区）烟草营销部经理、站点长和烟技人员要按照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全力以赴深入基层，落实责任把生产技术措施落实到烤烟生产的各个环节，指导烤房建设，完善服务，努力提高烤烟效益。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烤烟发展纳入重要工作范围认真抓落实。

（三）认真落实科技兴烟措施，提高烤烟效益

各级科技部门、科研单位，要积极参与烤烟发展的研究工作，要大力推广先进成熟技术的使用，同时安排一定的科技专项经费支持烤烟发展。

（四）加快烟水配套工程建设进度

各县（区）要按照水窖建设的要求，加快水窖建设进度，在4月底前全面完成水窖建设任务。水窖建设补助执行国家标准。同时做好渠系、管网、山坪塘整治的项目申报工作。

（五）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

各级政府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烤烟发展政策，烟草公司充分应用站点网络和烟技人员优势，大力宣传烤烟发展政策和各项技术，将《烤烟生产技术手册》和《烤烟发展各项扶持政策》印发到农户手中，使农户全面掌握烤烟生产各项关键技术，使烟农明确政策，做到心中有数，提高种烟农户的积极性。烤烟技术的培训，是提高效益的关键，一定要加强培训工作。一是市烟草公司要对所有的烟技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和考核，二是在政府的组织协调下，由烟技人员对烟农，特别是对新烟农进行烤烟生产各项技术的培训。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烤烟生产的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圆满完成烤烟生产的各项任务。收购工作结束，市烤烟发展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将根据考核奖励办法，对县（区）烤烟发展的各项指标进行全面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附：2006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生产扶持奖励资金安排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

2006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生产扶持奖励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米 易	盐 边	仁 和	市 级
一	生 产 任 务						
(一)	面 积	万 亩	12	6	4.5	1.5	
(二)	产 量	万 担	30	15	11.25	3.75	
(三)	烤 房 建 设	万 座	1	0.5	0.31	0.19	
二	生 产 投 入	万 元	3970	1390	1010	380	
(一)	产 前 投 入	万 元	2630	1315	954	361	
1	种 植 补 贴	万 元	1530	765	574	191	
2	烤 房 补 贴	万 元	500	250	155	95	
3	燃 煤 补 贴	万 元	600	300	225	75	
(二)	风 险 救 助 体 系 建 设	万 元	440	75	56	19	290
1	生 产 保 险	万 元	210	17.5	13	4.5	175
2	生 产 救 助	万 元	230	57.5	43	14.5	115
(三)	科 研、奖 励 及 工 作 经 费	万 元	900				900
三	资 金 来 源	万 元	3970				
(一)	市 财 政	万 元	200				
(二)	县(区)财 政	万 元	150	75	55	20	
(三)	市 烟 草 公 司	万 元	36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旅游线路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05〕20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05年四川省旅行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05〕73号)精神,进一步解决我市旅游市场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我市旅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整治和规范我市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治标与治本,整治规范与促进发展相结合的原

则,综合整治旅行社,加强旅游线路价格管理,着力解决影响旅游业服务质量和制约旅游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目标是: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我市旅游经营秩序明显规范,服务质量明显好转,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普遍提高,旅游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我市旅游业新的发展打下基础。

二、工作重点

(一)打击非法经营旅游业务行为。严格执行旅行社市场准入制度,查处未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而经营旅游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坚决取缔

“黑社”。

(二) 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督促旅行社合法、诚信经营，自觉执行价格政策。打击旅行社以低于正常成本价或零、负团费进行削价恶性竞争。查处旅行社利用虚假广告宣传欺骗消费者和超范围进行广告宣传以及操作团队。

(三) 规范导游队伍和导游执业行为，查处“黑导”。严厉打击未取得导游证而进行导游业务的人员。严厉打击导游不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严厉打击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严厉查处游览活动中，导游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为谋取私利超计划安排购物，收受回扣的行为。

(四) 整治旅游客运行为，维护正常的旅游客运秩序。严厉查处不具备旅游营运资质的单位及车辆经营旅游客运业务；严厉查处司机刁难导游和游客，擅自增加停车点及甩客甩团行为。

(五) 打击旅游购物欺诈行为。对旅游商品销售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查处制假售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欺客宰客行为。

三、任务分工

(一) 打击“黑社”和其他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

1、严格执行旅行社市场准入制度，未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经营许可证而经营旅游业务的“黑社”，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查处。

2、旅行社以承包、挂靠或变相承包、挂靠方式非法转让经营权或部分经营权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3、旅行社委托非旅行社单位或任何个人代理或变相代理经营旅游业务的，由旅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二) 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

1、市物价局会同市旅游局在对旅游线路价格进行成本监测和成本测算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我市及以我市为出发点的主要旅游线路市场参考价格，作为监控旅游企业对外正常成本报价的依据，并逐步

引导旅行社行业价格行为规范化和自律化。

2、各旅游企业要根据我市公布的主要旅游线路市场参考价格制定相关旅游线路价格并报市物价、旅游主管部门备案。旅游企业不履行备案手续的，由旅游、价格主管部门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旅游企业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向社会进行通报并提出旅游消费警示和旅游消费劝告。

3、各旅游企业本着合法、诚信的原则，自主对外报价，依法实行明码标价。不执行明码标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4、旅游线路的报价低于政府公布的市场参考价竞销，又未向价格、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合理的说明的，由物价、旅游、工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计委令15号）等规定查处。

5、旅游企业在经营中有低于成本价或零、负团费等削价恶性竞争行为的，由工商、物价、旅○主管部门、旅游协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查处。

6、旅行社不按规范签订书面旅游组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7、坚决查处旅行社超范围进行广告宣传和操作团队行为。违反规定的，由工商、旅游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8、坚决查处旅行社使用无证导游和不与导游人员签订书面临时借用合同的行为。违反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按《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四川省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9、旅行社擅自改变团队运行计划或增减旅游项目，误导、诱骗旅游者消费以及超计划购物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及《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10、旅行社必须足额购买旅行社责任保险和为旅游者、导游办理旅游意外保险。严厉查处旅行社为旅游者及导游办理虚假旅游人身意外保险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旅行社，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11、旅行社欺诈旅游者，强迫旅游者接受有偿服务的，由工商、旅游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查处。

12、公安、工商、旅游部门严格清理整顿办理出境业务的中介机构，坚决取缔中介机构非法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三）规范导游队伍和导游执业行为，查处“黑导”

1、由劳动保障部门牵头，工商、旅游配合，重点督促旅行社与导游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支付导游人员劳动报酬，建立并完善导游劳动报酬机制；实行企业之间合法的佣金制度，明确导游佣金返还比例；

2、以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严厉打击导游不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严厉打击导游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为；严厉查处游览活动中，导游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为谋取私利超计划安排购物，收受回扣的行为。导游人员有上述违规行为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四川省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查处；

3、旅游部门为主，公安、工商部门配合，按照《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查处无证导游等“黑导”行为。

（四）打击非法旅游客运行为

旅行社租用客车，必须与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运输企业签定旅游团队运输合同。由交通、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严厉查处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车公司及车辆的旅游客运行为和违规旅行社。市交通局牵头负责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的管理，制定旅游客运司机管理办法，对旅游客运车辆司机进行服务质量培训和安全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旅游服务规

定的司机进行处理。

（五）打击旅游购物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旅游、公安等部门相互配合，严厉打击旅游购物商场（店）和旅游景区（点）及沿线的旅游购物点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商业欺诈和强买强卖、欺客宰客等欺行霸市行为，创建安全、健康、有序的购物环境。

违反其他规定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相关规定查处。

监察部门要对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对不依法行政、失职渎职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和人员，严格追究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05年12月—2006年1月）：主要工作是做好部署、检查和清理工作。

（二）第二阶段（2006年2月—10月）：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别对旅游价格、旅游团队运作、导游队伍、旅游客运等进行集中综合整治，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三）第三阶段（2006年11月—12月）：主要工作任务是建章立制、巩固成果。同时，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将整治情况于12月30日前书面报市旅游市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认识，统一各有关单位、企业从业人员的思想，把此项工作抓紧抓好，务必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制订方案，贯彻落实。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

（三）加强检查，及时总结。市旅游市场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和企业的调查研究，了解进度和掌握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把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扎实开展好。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6〕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9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5〕12号）精神，进一步支持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工会工作的重要意义

工会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承担着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是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对于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攀枝花，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我党最坚定、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主力军。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既是我们党和国家强大的政治优势，也是政府工作的一条指导方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工会工作。

二、支持工会表达职工意愿、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代表职工进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民主参与机制，拓宽民主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应邀请同级总工会的负责同志参加，并应邀列席同级政府全体会议；各级产业、企事业单位工会负责同志参加或列席同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政相应会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起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地方性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认真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要建立和完善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的联席会议，以及市级部门与相关产业工会的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企事业单位坚持党政工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中的问题，为工会排忧解难。

建立健全与工会组织经常性的沟通交流机制。完善市和县（区）两级发改委、国资委、商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安全监督局等部门与同级工会的经常性沟通制度，其它部门也要加强与同级工会组织的沟通联系，通报政府有关职工权益保障方面的行政执法情况，听取工会的意见和建议。要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信息的收集、综合和交流工作，特别是要做好重大事件、重要信息的通报工作，保证信息交流渠道畅通。凡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福利、职业安全卫生保障等与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政策措施，要主动邀请工会代表参加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证工会代表职工群众参加各种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监督机构，对职工社会保险基金和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营情况以及城市居民低保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依法行使群众监督、社会监督权力。召开涉及职工利益和权益保障方面的会议，以及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要请工会组织参加；重视发挥工会在企业安全生产和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群众监督、群防群治作用，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监督检査活动。进一步规范工会参加工伤事故调查处理的程序，工会有权依法参加工伤事故调查并提出意见，有关部门对工会的意见要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要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三、支持工会依法协调劳动关系和建立职工互助补充保障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动关系的调整工作，支持工会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经贸局）协调劳动关系的主体地位，按照《劳动法》、《工会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健全制度，明确责任，规范运作并逐步向基层延伸。要定期研究和分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改制对劳动关系的影响，认真协商解决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对一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加强经常性的协调与沟通，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积极指导和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以及工资集体谈判制度及签订专项集体合同。支持劳动关系三方就行业性劳动标准进行集体协商，用行业性劳动标准规范、保障企业劳动标准；更加符合实际，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积极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建立，按照三方原则搞好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认真查处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侵权行为，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工会建立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及开展的送温暖活动、再就业十大行动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和企业行政要予以支持。支持工会发展补充养老、特殊疾病、意外伤害等公益性职工互助补充保险事业，支持工会为职工服务举办的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工互助保障以及在全市职工中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补充保险业务。

四、支持工会组织职工参加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行政要支持工会组织职工参加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要尊重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支持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厂务公开制度，并认真落实厂务公开的责任追究制度。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查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及职工安置方案、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退出方案、事业单位内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要认真审查是否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或通过，对于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

会）审议或通过的，不予审批；审查过程中应当注意听取工会的意见。全市各类公司制企业要逐步建立健全职工董事、监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中要有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中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其具体人数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制企业的工会主席、副主席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首选候选人按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市总工会负责对全市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监事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工商行政部门在公司制企业设立审批以及年审时应予配合。

五、支持工会的组织和自身建设，努力为工会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重视工会组建工作，支持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并为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建立工会组织创造条件，提供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查或批准企业合同、企业章程、注册登记和执行劳动监察时，应将依法组建工会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加以督促和指导。同时，要把企业是否重视、支持和加强工会组建工作作为企业领导者评先、奖惩、任免、使用的重要依据。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尊重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今后，新建企业成立半年后尚未组建工会的，上级工会可以依照《工会法》的规定，派员进驻企业指导职工建立工会；仍不组建工会的，上级工会可自企业建立之日起，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收取工会筹备金，由上级工会代为存储，待企业工会组建之后按规定比例返给企业工会。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上级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在企业重组、改制过程中，要及时重新组建工会或办理工会变更手续，不得将工会组织及其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对于阻挠组建工会和随意撤并工会组织的行为，要依照《工会法》和《实施办法》严肃处理，并坚决予以纠正。要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和社区工会组织，市、县（区）两级政府要支持工会干部队伍职业化、社会化建设。

各级政府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要按照《工会法》和《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依法保护工会财产安全与独立管理、使用，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并工会经费帐户。政府支持地方工会依法收缴工会经费。要按照

四川省总工会、四川省财政厅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工发〔2003〕103号）的要求，将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计提直接划拨给同级工会。各类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要依法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及时足额计提拨缴经费，不得拖延或拒不拨缴。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工会经审会对工会经费进行计拨审计，要实事求是地提供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为工会经费审计监督创造良好的条件。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工会法》规定对同级工会经费不足问题给予补助。各级政府要大力倡导和支持工会组织面向职工群众兴办的非赢利性、公益性文化活动场所或开展的公共服务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各级的公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等行政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行政要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工会组织开展的技协工作，各级政府及各级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行政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应当为同级工会组织无偿提供办公用房、设施和活动场所并不断

帮助其改善办公条件。人民政府和单位行政方面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工会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调拨。工会服务型事业单位享受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工会服务型事业单位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复函》（工财字〔1992〕129号））。工会宣传文化事业享受宣传文化事业税收优惠政策《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就工会宣传文化事业享受宣传文化事业优惠政策问题的复函及有关文件的通知》（工厅财字〔1993〕52号）。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第382号令）的有关规定，明确将各级工会组织兴建或管理的文化宫、俱乐部等服务型事业纳入规范和管理范围并帮助其有效发挥作用，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随意拆除或改变其功能、用途，不能无偿占用。经批准拆除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择地重建并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所需费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第二批第三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煤矿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函〔2006〕16号

西区、仁和区、盐边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号）的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分别于2006年1月18日、24日两次下达了四川省第二批、第三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名单的通知，我市有14家煤矿被列入关闭名单。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第二

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矿井名单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第三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名单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攀枝花日报》1月27日刊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二批、第三批关闭矿井名单的公告》中的矿井名单，落实“县长负责、逐级、逐矿、逐人落实”的要求，迅速安排关闭部门和责任人，逐矿制定关闭方案、落实关闭措施，尽

快完成关闭任务。

一、关闭矿井具体要求如下：

(一) 吊(注)销相关证照。列入关闭名单、独立矿权的矿井，由市矿整办(市国土资源局)统一收缴《采矿许可证》，其他证照由各执法部门收缴、上报吊(注)销。

(二) 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产品。

(三) 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线

路和通讯线路。

(四) 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场地，恢复地貌。

(五) 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二、相关乡、镇政府负责对关闭矿井的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定期巡查，防止已实施关闭的矿井非法生产。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和非法矿井名单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6〕5号

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内江、乐山、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市，阿坝州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号)的规定，为切实打好我省煤矿整顿关闭攻坚战，实现我省煤矿安全状况的稳定好转，现将全省第二批关闭矿井名单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关闭矿井名单(共80处)

(一) 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已主动提出关闭的矿井22处(名单附后)。

(二)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煤矿整顿关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委办字〔2005〕55号)第二条关于停产整顿矿井申请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最后接受期限不得超过2005年12月31日的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没有申报的煤矿58处(名单附后)。

二、关闭矿井的要求

(一)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要求，在7日内作出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存档。按照省政府对关闭矿井

实行“县长负责，逐级、逐矿、逐人落实责任”的要求，迅速落实关闭责任部门、责任人，逐矿落实关闭措施，在春节前按照关闭炸封矿井的要求完成关闭任务。

(二) 关闭矿井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1、吊(注)销相关证照；
- 2、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
- 3、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线路、通信线路；
- 4、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场地，恢复地貌；
- 5、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三) 各市(州)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关闭封井前要制订周密的关井方案和处置预案，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 各市(州)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本市(州)、县(市、区)被关闭矿井名单。

(五) 乡镇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被关闭矿井的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定期巡查，防止已经实施关闭的矿井非法生产。

附件：四川省第二批关闭矿井名单(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第三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矿井名单的通知

川府办发电〔2006〕6号

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内江、乐山、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市，阿坝州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第446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号）的规定，为切实打好我省煤矿整顿关闭攻坚战，实现我省煤矿安全状况的稳定好转，现将全省第三批关闭矿井名单通知如下。

一、第三批关闭矿井名单

我省第三批关闭的矿井共211处（名单附后）。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坚决完成关闭矿井任务

为尽快扭转煤矿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减少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落实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数量目标的通知》（安委办字〔2005〕54号）下达给我省关闭400个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的任务。这是一项硬任务，必须坚决完成和落实好。

第三批关闭的211处煤矿名单是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现场检查、专家组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资料进行审查、省人民政府组织省级有关部门根据颁证条件联合审查后确定的。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安全生产工作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保证关闭矿井任务的完成。

三、关闭矿井的要求

（一）各有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的特别规定》的要求，在7日内作出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存档。按照省政府对关闭矿井实行“县长负责，逐级、逐矿、逐人落实责任”的要求，迅速落实关闭责任部门、责任人，逐矿落实关闭措施，在1月31日前按照关闭炸封矿井的要求完成关闭任务。

（二）关闭矿井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1、吊（注）销相关证照；
- 2、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
- 3、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线路、通信线路；
- 4、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场地，恢复地貌；
- 5、妥善遣散从业人员。

（三）各市（州）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关闭封井前要制订周密的关井方案和处置预案，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各市（州）及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本市（州）、县（市、区）被关闭矿井名单。

（五）乡镇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被关闭矿井的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定期巡查，防止已经实施关闭的矿井非法生产。

附件：四川省第三批关闭矿井名单（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四川省第三批关闭矿井名单（攀枝花市）

序号	矿井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地 址
1	攀枝花市建金工贸有限公司灰槽子煤矿	X220301111Y2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新花山村
2	攀枝花市赏友工贸有限公司灰家所煤矿	X220301149Y1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煤炭工业公司(干坝塘煤矿)	X220301153G2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4	攀枝花市青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浸水湾煤矿一井	X220301155Y1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5	攀枝花市青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浸水湾煤矿二井	X220301156Y1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6	攀枝花市宏财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干巴塘煤矿	X220301172Y1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7	攀枝花市琪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上马家田煤矿主井	X220301190Y1	3	攀枝花市仁和区革新村
8	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大湾子煤矿一井	X220301362Y3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9	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三十九处煤矿二井	X220301366Y3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10	攀枝花市永安工贸有限公司灰家所煤矿	X220301368Y2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11	攀枝花市峻峰工贸有限公司肖家湾煤矿	X220301370Y1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
12	攀枝花市东江煤业有限公司漆树湾煤矿	X220301401Y1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乡宝顶村
13	盐边县红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朱窝子矿1430井)	X22030305200	6	盐边县红坭岔河村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6年2月10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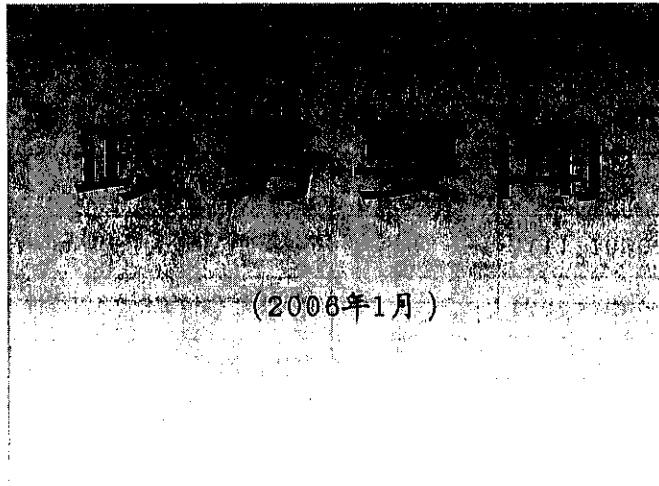
唐建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庆友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张如英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许秀峰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
张敏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



1日 我市第32届元旦健身跑比赛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市领导邹吉祥、彭建华、栗素娟、张祖芸、王文君出席开赛仪式。副市长张祖芸在开赛式上讲话，强调要发扬更高、更快、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和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攀枝花精神，继往开来，勇攀高峰，实现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跨越。

4日 市长孙平前往宝鼎矿区实地察看了海宝箐片区4号煤层自燃公共灾害治理工程进展情况后强调指出，要高度重视，群策群力，尽快消除煤层自燃安全隐患，举一反三，全力抓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为经济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副市长赵辉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察看。

5-6日 凉山州州委书记吴靖平，州长张支铁率领凉山州党政代表团对我市进行为期二天的考察访问，并与市委、市政府领导就筹备四川冬季旅游发展大会有关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在交流会上，市委书记赵爱明致致辞表示热烈欢迎；市长孙平介绍了我市筹办省首届冬旅会有关情况，表示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协助凉山州把第二届“冬旅会”办好。凉山州代表团在攀期间，在孙平、彭建华、杨文富、单荣等市领导陪同下，考察了激流回旋皮划艇基地、金色攀枝花展览馆、阳光大梯道、攀枝花新苏铁园、城市夜景等城市建设工程和景区景点。

6日 全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暨建立健全惩防体系任务分解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高方芹通报了去年以来市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部门联合查处的领导干部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就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防体系应承担的任务进行了分解。

同日 副市长单荣到东区就巩固创优成果，强化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调研。

7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2005年烟水配套水窖工程竣工验收培训会并讲话，对搞好烟水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提出了要求。

9日 副省长黄小祥率省商务厅有关负责人到攀检查指导工作并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黄小祥一行在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陪同下，前往德铭阳光、商业街、东方新天地、泰隆国际商厦、四川长钒金属有限公司等地了解商贸流通和招商引资工作等情况。

10日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叶文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作《可持续发展与循环经济》专题报告。孙平、邹吉祥、肖立军等市领导和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中央、省在攀企业及攀枝花学院负责人、市属有关企事业单位、民营经济的代表600余人聆听了报告。

11日 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出席在市政协会议室举行的欢送会，欢送我市省政协委员赴蓉参加省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13日 市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就提交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讨论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讨论稿）、《2006年财政预算草案》（讨论稿）进行讨论，并对2006年及当前工作进行了安排。

16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矿业秩序整顿工作会，就深入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对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进行了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节前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17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四川省委直属攀枝花支部在会展中心成立。市领导高方芹、谢道全、栗素娟、严文洪到会致贺。

18日 市委、市政府在仁和区召开今年首次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加快县（区）域经济发展提出了要求。

同日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例会及年度情况通报会并讲话，就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9日 市领导谢道全、简胜彬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米易县、盐边县看望政法系统基层工作人员和武警官兵。

20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市保安营机场有限公司工作会并讲话，对机场公司今年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22日 市领导赵爱明、黄昌明、彭建华、郑学炳前往盐边县永兴镇和西区部分社区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及困难群众。

25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在会上致辞。市长孙平通报了200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领导徐采洪、华铁平、邓国建、柳康健和赵世华、张书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与市老领导翟自强、韩国宾、孙本先等老同志出席茶话会。

26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召开“迎冬旅、创国优”总结表彰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作总结讲话。市长孙平主持大会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迎冬旅、创国优”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和《关于表扬“迎冬旅、创国优”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赵爱明、孙平、徐采洪、高方芹等市领导为获奖单位颁奖。

同日 2006年春节市委、市政府慰问驻攀部队、

公安干警大会在会展中心隆重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大会并讲话。市长孙平主持会议。市党政军领导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谢道全、全来龙、黄昌明、柳康健、彭建华、简胜彬、胡松兴、郑学炳、向怀树出席大会。会上，赵爱明、孙平代表市委、市政府向驻攀部队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赠送了慰问金。会后，赵爱明、孙平、徐采洪等市领导与驻攀部队官兵和公安干警一起观看了攀枝花市2006年军政军民迎春文艺演出。

27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餐饮中心举行2006年春节团拜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团拜会，市长孙平致辞。

同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前往攀钢和攀煤（集团）公司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和一线生产工人，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28日 市长孙平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攀煤（集团）公司看望慰问困难职工和劳动模范。

3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郭永祥到攀，在市领导彭建华、郑学炳陪同下检查了我市节日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并亲切看望慰问了护林防火一线的干部职工。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1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二滩水电站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机密)

- 攀府发[200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基本烟田(地)保护制度的决定

攀府发 [2006] 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烟叶产业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 [2006] 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办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攀办发 [2006] 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达物价局等十部门《关于加强农产品价格信息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6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 [2006] 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06年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 [2006] 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实施食品放心工程2006—2010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函 [2006] 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整治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 [2006] 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2005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检查考核情况的通报

攀办函 [2006] 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生态工业规划的批复

攀办函 [2006] 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 [2006] 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第二批第三批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煤矿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6年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1月	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现价) 工业总产值(现价) 产销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	119200 299713 92.17	119200 299713 92.17	23.86 26.3 下降8.9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其中: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3.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25316 14017	25316 14017	33.31 16.22
4.出口总额(海关数)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万美元	550 400	550 400	-61.99 -74.6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2950.3	62950.3	12
6.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1月末 2340746 1676466 1485990	比年初增减 1.28 -1.08 4.39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